

# 温州肯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

## 秘书长会议规则

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《基金会管理条例》和《温州肯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规则。

第二条 秘书长会议由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组成，一般每两个月（逢双）举行一次，必要时可临时召集，也可利用现代信息技术进行网上交流工作或征求意见，确定有关事项。

第三条 会议由秘书长召集并主持，也可以由秘书长委托驻会副秘书长召集并主持。

第四条 秘书长会议须有组成人员的过半数出席，方能举行。

第五条 会议讨论确定的问题，要充分发扬民主，广泛听取意见，严格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。秘书长会议讨论确定的事项，必须有全体组成人员的半数通过。

第六条 秘书长会议处理理事会的下列日常工作。

- （一） 研究提出基金会年度重大活动计划，报请理事会审议；
- （二） 研究提出基金会资金的筹集、管理和使用计划，报请理事会审议；
- （三） 研究提出年度收支预算和决算报告，报请理事会审议；
- （四） 对基金会本年度工作提出总结报告，并对下一年度

- 的主要工作提出建议，报请理事会审议；
- (五) 审核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，报请理事会审批；
  - (六) 提议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聘用（聘任），报理事长审定；
  - (七) 审议通过秘书处有关管理制度；
  - (八) 交流阶段性工作，研讨工作思路和发展方向；
  - (九) 组织实施理事会的决议；
  - (十) 处理理事会和理事长赋予的其他日常工作。

第七条 秘书长会议召开的时间、议题，由秘书长或受委托的副秘书长确定，并在会议举行的两天前，由秘书处通知秘书长会议成员。临时召集的会议，可临时通知。

第八条 秘书长会议举行时，基金会专职工作人员列席，必要时可以邀请学校有关部门负责人列席。

第九条 秘书长会议形成的文件，由秘书处负责拟稿，秘书长或受委托的副秘书长签发。

第十条 秘书长会议确定的事项，由秘书处负责办理。办理情况应向秘书长会议汇报。

温州肯恩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 
2016年10月12日